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电工卷 9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电 工 卷 9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电工卷. 9/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55-5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电器-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81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¼ 字数 1 406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三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10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	王西林	王晓萍	孙海军	余琦	金淑
曹剑锋	曹敏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74~78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电工卷(分类代号 K)第 9 册,共收入 3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电工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中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年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电工类（分类代号 K）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电工卷共 4 个分册。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书出版时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年 8 月

目 录

K72	GB 2797—1994	灯头总技术条件	1
K72	GB 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9
K72	GB 7000.1—1996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112
K72	GB 7000.2—1996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224
K72	GB 7000.3—1996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235
K72	GB 7000.4—1996	儿童感兴趣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240
K72	GB 7000.5—1996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245
K72	GB 7000.6—1996	内装变压器的钨丝灯灯具的安全要求	251
K72	GB 7000.7—199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258
K72	GB 7000.8—199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263
K72	GB 7000.9—1998	灯串安全要求	269
K72	GB 7000.10—1999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278
K72	GB 7000.11—1999	可移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282
K72	GB 7000.12—1999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287
K72	GB 7000.13—1999	手提灯安全要求	293
K72	GB 7000.14—2000	通风式灯具安全要求	302
K72	GB 7000.15—2000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311
K72	GB 7000.16—2000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317
K73	GB 7256.1—1987	民用机场灯具技术条件 通用要求	327
K73	GB 9316—1988	摄影用电子闪光装置安全要求	343
K74	GB 1312—2002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377
K74	GB 1406—2001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437
K74	GB 1407—1996	卡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454
K74	GB 2313—1993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481
K74	GB 2799—2001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507
K74	GB 13260—1991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型式和尺寸	564
K74	GB 15143—1994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572
K74	GB 17935—1999	螺口灯座	585
K74	GB 17936—1999	卡口灯座	633
K74	GB 18489—2001	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放电灯线路用电容器 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671
K81	GB 17478—1998	低压直流电源设备的特性和安全要求	688
K84	GB 8897.4—2002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720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灯头总技术条件

代替 GB 2797—8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lamp cap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金属灯头、陶瓷灯头和塑料灯头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螺口式、插口式、圆筒式、插脚式和预聚焦式灯头。

2 引用标准

- GB 1405 灯头型号命名方法
- GB 1406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 GB 1407 插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 GB 2798 圆筒式和凹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 GB 2799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 GB 2800 预聚焦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 GB 1483 螺口式灯头的量规
- GB 1484 插口式灯头的量规
- GB 6997 插脚式灯头的量规
- GB 6998 预聚焦式灯头的量规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JB 2115 金属覆盖层厚度试验方法 计时液流法
- JB 2119 金属覆盖层厚度试验方法 磁性法

3 产品分类

按结构特征可分为：

- a. 螺口式灯头(E)；
- b. 插口式灯头(B)；
- c. 圆筒式灯头(S)；
- d. 凹式灯头(R)；
- e. 插脚式灯头(G、F)；
- f. 预聚焦式灯头(P)。

按外壳材料特征可分为：

- a. 金属灯头；

- b. 陶瓷灯头；
- c. 塑料灯头。

4 技术要求

4.1 型号和主要尺寸

- 4.1.1 灯头型号的确定应符合 GB 1405 的规定。
- 4.1.2 灯头的主要尺寸应符合 GB 1406、GB 1407、GB 2798、GB 2799 和 GB 2800 的规定,对本标准暂未规定的灯头应符合 IEC 有关标准。

4.2 材料和外观质量

- 4.2.1 灯头的壳体根据其灯泡的不同特征应分别采用钢、铝合金、黄铜、陶瓷和塑料等材料制造。插口式灯头的销钉应采用钢或黄铜制造,电接触片和插脚应用黄铜或与其性能相同的材料制造。

金属灯头的绝缘体应采用玻璃、陶瓷、胶木、酚醛夹布层压板和耐高温塑料等材料。

塑料灯头应采用耐高温、阻燃的工程塑料制造,以满足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要求。

- 4.2.2 钢制灯头的壳体表面应有镀层,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6 μm 。铜制壳体应进行表面处理,也可进行表面镀铬或镍,镀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3 μm 。
- 4.2.3 灯头的镀层应有足够的结合强度,经试验不应有脱落和剥离现象。
- 4.2.4 灯头的内表面镀层不应有露底和锈蚀现象。
- 4.2.5 金属灯头的外观应光洁,无缺损,无折皱,无裂纹,插脚无划伤,外表面镀层不允许有鼓泡、严重钝化液痕和局部无镀层等缺陷。

非金属灯头外观应光洁、色泽一致和无缺陷。

- 4.2.6 金属壳体灯头应能防潮,经潮湿试验后其外表面不应锈蚀。

4.3 机械强度

- 4.3.1 插口、螺口、预聚焦和圆筒式灯头的绝缘体与金属壳体应连接牢固,应能承受表 1 规定的压力而不变形或损坏。
- 4.3.2 插口式和预聚焦式插口灯头的销钉与壳体的连接不得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晃动,应能承受表 2 规定的剪切力而不变形、损坏。

表 1

外壳直径 d ,mm	压 力,N
$d<7.5$	10
$7.5\leq d<11$	40
$11\leq d<16$	80
$16\leq d<35$	100
$35\leq d$	150

表 2

外壳直径 d ,mm	剪 切 力,N
$d<7.5$	10
$7.5\leq d<11$	20
$11\leq d<16$	50
$16\leq d$	70

- 4.3.3 除第 4.3.1 条和第 4.3.2 条以外的其他灯头的绝缘体与壳体、电接触片和插脚的连接不得有松动现象。
- 4.3.4 G5 和 G13 灯头的插脚应能分别承受 $0.6\text{ N}\cdot\text{m}$ 和 $1.2\text{ N}\cdot\text{m}$ 的扭力矩而不松动和变形。
- 4.4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 4.4.1 灯头壳体与电触点(插脚)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不应小于 $50\text{ M}\Omega$,在潮湿大气条件下不应小于 $2\text{ M}\Omega$ 。
- 4.4.2 壳体与每一个电触点(插脚)之间和触点(插脚)与触点(插脚)之间的介电强度,应能承受表 3 中规定 50 Hz 的交流试验电压 1 min 不出现击穿或打火现象(不引起电压降的辉光放电可以忽略)。

表 3

外壳最大尺寸,mm	试 验 电 压,V
≤ 10	500
> 10	1 500

- 4.5 耐热性、抗热性
- 4.5.1 塑料制造的单端荧光灯灯头在 $130\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放置 48 h 仍应符合第 4.1.2 条的要求。
- 4.5.2 塑料制造的单端荧光灯灯头应具有一定的抗热性,经球压试验后其压痕直径不应大于 2 mm 。
- 4.6 防燃性
- 塑料制造的单端荧光灯灯头应具有一定的防燃性。

5 试验方法

- 5.1 正常的大气试验条件:温度 $15\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 $45\%\sim 75\%$ 。
- 5.2 灯头的主要尺寸(第 4.1 条)用符合 GB 1483、GB 1484、GB 6997、GB 6998 的量规进行检验,对标准中暂未规定的灯头和标准中暂未规定量规的灯头检验可用通用量具检查。
- 5.3 灯头的材料和外观质量(第 4.2.1、4.2.4、4.2.5 条)用外观法检验(如对其材质有疑问可采用其他标准规定的物理或化学分析的方法进一步检验)。
- 5.4 镀层厚度(第 4.2.2 条)用 JB 2115 规定的计时液流法或 JB 2119 规定的磁性法检验,取最薄处和最厚处的算术平均值。
- 5.5 镀层结合强度(第 4.2.3 条)用加热试验法检验。
- 将试样在 $300\pm 5^\circ\text{C}$ 温度下保持 5 min ,然后观察镀层应无脱落、剥离和起泡现象。
- 5.6 防潮性能(第 4.2.6)在潮湿试验箱中进行,样品放入试验箱前,应先在 45°C 条件下存放 2 h ,温度稳定后将样品在温度为 $40\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90\%\sim 95\%$ 的条件下保持 40 h 后,其外表面不应有锈蚀现象。
- 5.7 灯头绝缘体与壳体,电接触片和插脚的连接(第 4.3.3 条)用外观法检验。
- 5.8 灯头绝缘体和金属壳体之间的连接牢固度(第 4.3.1 条)以及插口式灯头销钉与壳体的连接强度(第 4.3.2 条),应分别在专用的压力或剪力试验装置上进行。应达到表 1 及表 2 的规定值而不损坏或变形。
- 5.9 G5 和 G13 灯头插脚的扭力矩试验(第 4.3.4 条)在专用扭力仪上进行。扭力矩应从零逐渐均匀地增加到规定值。插脚不应松动、变形或损坏。
- 5.10 灯头的绝缘电阻试验(第 4.4.1 条),在正常的大气试验条件下测量时,试样应在该条件下存放 2 h 后测量。在潮湿条件下测量时,可在第 5.6 条规定的潮湿条件下存放 1 h ,从试验箱中取出后 5 min 内进行测量。
- 测量之前应用软纸将灯头表面的水珠吸掉,测量时通以 500 V 直流电压 1 min 。
- 5.11 灯头的介电强度试验(第 4.4.2 条),该试验应在第 5.10 条中正常大气条件下绝缘电阻试验完成

后立即进行。

开始试验时先施加规定电压值的 1/2,然后迅速提高到规定值,测量仪表的精度不应低于 0.5 级。

5.12 耐热性试验(第 4.5.1 条),将塑料灯头放入加热箱中,升温到 $130\pm 2^{\circ}\text{C}$ 保持 48 h 后再用第 5.2 条中所规定的方法检验其主要尺寸。

5.13 抗热性试验(球压试验)(第 4.5.2 条),将塑料灯头放入加热箱中,温度保持在 $125\pm 2^{\circ}\text{C}$,以 20 N 的力将球压装置直径为 5 mm 的钢球压在灯头一平面上(其平面不应悬空,如结构不允许时,可取与灯头材料相同的样块代替),1 h 后移开钢球,将试件放入室温的水中浸泡 10 s 后在空气中冷却至室温,然后测量其钢球压痕直径。

5.14 防燃性试验(针焰试验)(第 4.6 条),在专用的仪器上将纯度不低于 95%的丁烷气体通过长度不小于 35 mm,内径为 $0.5\pm 0.1\text{ mm}$ 的管子端口处点燃,使火焰长度为 $12\pm 1\text{ mm}$ 。

将火焰施加在试样在工作时最易出现火源的表面,火焰尖应与样品表面接触,火焰应保持 $10\pm 1\text{ s}$,当火焰离开试样后,任何自燃火焰应在 30 s 内熄灭,燃烧的落下物不得点燃试样下面 200 mm 处水平展开的 5 层薄纸。

6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采用质量评定规则,包括两类检验:鉴定检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

6.1 检验分类

6.1.1 鉴定检验是对若干同型号产品进行全部项目的检验,以确定制造者是否有能力生产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

6.1.2 质量一致性检验是以逐批检验为基础,周期性地从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检验,以确定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能保证质量持续稳定。

6.2 鉴定检验

6.2.1 鉴定检验,在下列之一情况下进行:

- a.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c. 产品在主要设计、工艺、材料和零配件变更后的鉴定检验;
- d.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的鉴定检验;
- e.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2.2 鉴定检验按表 4 中所列项目和顺序进行。

表 4

序 号	检验项目及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1	主要尺寸	4.1.2	5.2
2	材料和外观	4.2.1	5.3
3	镀层厚度	4.2.2	5.4
4	绝缘体与金属外壳及插脚不松动	4.3.3	5.7
5	绝缘体与金属外壳牢固度	4.3.1	5.8
6	销钉与金属外壳牢固度	4.3.2	5.8
7	插脚牢固度	4.3.4	5.9
8	绝缘电阻(常态)	4.4.1	5.10
9	介电强度	4.4.2	5.11

续表 4

序 号	检验项目及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10	防潮湿性	4.2.6	5.6
11	绝缘电阻(潮湿状态)	4.4.1	5.10
12	镀层结合强度	4.2.3	5.5
13	耐热性	4.5.1	5.12
14	抗热性(球压)	4.5.2	5.13
15	防燃性	4.6	5.14

注：13~14 项系指塑料灯头。

6.2.3 鉴定检验样品的数量和分组项目

表 5

灯 头 分 类	样 品 总 数	样 品 分 组
金属灯头	60	A,C 组
陶瓷灯头	10	—
塑料灯头	20	A,C 组

金属灯头按表 4 进行第 1~12 项试验,将样品分成 A,C 二组,每组 30 只。

A 组进行 1~7 项试验,C 组进行 8~12 项试验。

陶瓷灯头按表 4 进行第 1、2、4 项检验。

塑料灯头按表 4 进行第 1、2、4、13、14、15 项试验,将灯头分成 A,C 二组,A 组 15 只进行 1、2、4 项试验,C 组 5 只进行 13、14、15 项试验。

6.2.4 全部样品进行的各项试验均通过,判为合格。如其中任一样品任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6.2.5 鉴定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生产单位改进后重新进行检验。重新检验时仅对上次不合格项目及可能影响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检验,几次检验汇总,全部项目均通过则可判定鉴定检验合格。

第一次鉴定至最后一次鉴定检验的时间不超过半年,否则应重新开始新一轮鉴定检验。

6.3 质量一致性检验

6.3.1 质量一致性检验的逐批检验项目,顺序及 AQL 值按表 6 规定进行。

表 6

序 号	检 验 项 目 及 条 款	试验条款	分 组	AQL
1	主要尺寸 4.1.2	5.2	I	4
2	外观质量 4.2.1、4.2.4、4.2.5	5.3		
3	绝缘体与壳体 and 插脚不松动 4.3.3	5.7		
4	绝缘电阻(正常大气条件) 4.4.1	5.10	II	0.25

6.3.2 抽样采用 GB 2828 的一般检查水平 I 的正常一次抽样方案,根据交收批的大小确定样本以及合格判定数 and 不合格判定数(A_c, R_c)。

6.3.3 检查严格度的确定、抽样方案的检索、样本的抽取、样本的检查、逐批检查合格 or 不合格的判定及逐批检查后的处置,应分别按 GB 2828 中的第 4.6、4.8、4.9、4.10、4.11 and 4.12 条的规定进行。

6.3.4 质量一致性的周期性检查按 GB 2829 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检查项目、顺序、不合格分类、RQL 值及判定组数按表 7 规定进行。

表 7

序号	检查项目及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RQL	样本大小	判定组数	不合格分类
1	材料和外观	4.2.1	5.3	10	50	(3 4)	C
		4.2.4					
		4.2.5					
2	镀层厚度	4.2.2	5.4				
3	镀层结合强度	4.2.3	5.5				
4	绝缘体与壳体 and 插脚不松动	4.3.3	5.7				
5	主要尺寸	4.1.2	5.2	8		(2 3)	B
6	绝缘体与金属外壳联接牢固度	4.3.1	5.8				
7	销钉与金属外壳联接牢固度	4.3.2	5.8				
8	插脚牢固度	4.3.4	5.9				
9	防潮湿性	4.2.6	5.6				
10	绝缘电阻(常态)	4.4.1	5.10	3		(0 1)	A
11	介电强度	4.4.2	5.11				
12	绝缘电阻(湿态)	4.4.1	5.10				
13	耐热性	4.5.1	5.12				

6.3.5 样本的抽取、样本的检查、检查后的处置按 GB 2829 中第 4.9 条,第 4.10 条和第 4.12 条的规定进行。

6.3.6 根据检查结果,样品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则判为合格批,若样品的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则判为不合格。

6.3.7 周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逐批检查结果与上一次周期检查有较大差异时,也应进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灯头应集装在牢固的包装箱内。箱内应铺有防潮层,并附有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

7.2 每一个包装重量不应大于 50 kg。

7.3 每一个包装箱上应注明:

- a. 制造厂商名称和商标;
- b. 灯头名称和型号;
- c. 数量;
- d. 本标准代号;
- e. GB 191 中规定的有关符号;
- f. 包装日期。

7.4 每一合格证上应注明:

- a. 第 7.3 条中的 a,b,d 项;
- b. 检查日期;
- c. 检验部门和检验人员的签章。

7.5 灯头应贮存在干燥、通风和无腐蚀性气体及物质的场所。

7.6 灯头的贮存期,自包装日期起不超过一年。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光源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电光源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印泉。

